

#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「法鼓講座」修課須知

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校師生對通識教育本質的認識，及養成學生統整人格，關懷社會之寬闊胸襟，以培養全人、全方位之宗教師及宗教人才，聘請在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不同學科領域中傑出之學者或專家做專題演講，特設「法鼓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。
- 二、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學士班學生。
- 四、課程實施規定與說明：
  - (一)本講座為通識教育必修課程（零學分）。
  - (二)本講座採場次計算方式評核。
  - (三)本講座可跨學期或學年完成。
  - (四)本講座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；原則上於全校共同時間實施。
  - (五)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演講，若符合學士班通識教育內涵者亦得列為「法鼓講座」。
  - (六)「法鼓講座」之公告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統一發布。
- 五、課程評分標準與獎勵：
  - (一)學生須於入學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參加八次「法鼓講座」；成績以P/F(通過/不通過)登入。
  - (二)凡學生每次聽講後主動撰寫心得報告，每篇(500~1000字)經評定為前三名者，酌發獎金，第一名：1000元、第二名：800元、第三名：500元，以資鼓勵，但未達水準者可從缺。本項獎金從校務計畫或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出。
  - (三)通識教育業務單位依講座出席證明單進行出席登入作業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每位學生在入場時必須親自領取出席證明單，由本人簽名且不得代簽。演講結束後當場繳回出席證明單。
  - (二)每場演講遲到30分(含)以上者或中途離席均將不列入場次計算。
  - (三)演講結束後，參與名單將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公佈，學生必須注意並自行查詢聽講累積次數。記錄不符者，自公告日起兩日內，請提出更正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